

全體會員 惠鑒

主 旨: 環保署化學局，懇請各公會協助通知會員

化學物質登錄規範與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會議資訊

說 明: 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以下簡稱登錄辦法)第 24 條規定，經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申報前一年製造及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

此外，依據登錄辦法第 16 條，指定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指定物質相關資訊，完成標準登錄作業。

化學局現已成立面對面輔導櫃檯(Helpdesk)服務，亦有針對特定物質每周辦理登錄資料填寫實作課程，以利業者順利完成。為協助登錄人瞭解申報功能系統操作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與輔導措施，環保署化學局將於 110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及 4 月 12 日分別於臺中、高雄及臺北辦理 3 場次說明會，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報名參加，另臺北場次(4 月 12 日)將同步線上直播，亦可選擇線上參與。

場次資訊如下:

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臺中場	110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09:00	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B1 樓
高雄場	110 年 4 月 8 日 (星期四) 14:0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演講廳 S11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南棟)
臺北場 (同步線上直播)	110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一) 14:00	文化大學推廣中心 (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

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7Vg6Z>

若無法順利進入報名網頁，請連至以下完整網址

<https://tcscachemreg.eri.com.tw/SeminarChemist>

因應當前防疫需求，為避免聽眾距離過近、增加感染風險，每場次報名人數將進行控管，請以報名系統為準。且為維護所有廠商之權益，請勿重複報名，每單位每場次建議以 1 人為限，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取消重複報名者之參與資格。

參與人員請自行做好個人衛生防護，並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實聯制簽到(參與人員須留聯絡方式)及體溫量測等防疫作業。另 110 年 4 月 12 日(臺北場)辦理實體說明會，並同步線上直播，參與連線方式等詳細資訊請至網頁(網址 <https://reurl.cc/OXR3xg>)查詢。